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9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 年 10 月 19 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60012868），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260044959）中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2、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 2026 年人保字 238 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 2026 年人借字 238 号）中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9 个月。

3、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61026T000067），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制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1HT261023T000071）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01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 10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1	23,60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7,500	74,5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7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郭卫锋	13,000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 年 8 月 25 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68 号	阳学文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2,639.87	93,421.89	109,217.98	137,637.12	15,739.77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79,393.02	157,390.26	122,002.76	176,691.32	-957.72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1 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合同（二）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2,500 万元；
5. 担保期限：9 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三）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101 万元；

5. 担保期限：12 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77,530.7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6%。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